

#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管理流程

## 一、立项

认真阅读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立项通知书》，根据立项通知书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的工作。

## 二、中期管理

### （一）成果发表：

1. 最终成果由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并作为**第一署名人**，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。

2. 所有正式出版或发表的项目成果均在显著位置标注“**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××项目资助**”字样（含题名、批准号），建议独家标注。

### （二）中检：

根据通知要求填报《中期检查报告书》。

### （三）重要事项变更：

提交《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》原件1份及电子版（Word格式）。

申请延期一次最多不得超过1年，一个项目申请延期最多不得超过2次。

### 变更内容包括：

变更项目负责人

- 变更项目管理单位
- 改变成果形式
- 改变项目名称
- 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
- 延期
- 自行中止项目
- 申请撤项
- 其他

### 三、结项

#### （一）结项时间

1. 项目负责人根据《申请评审书》中填写的**计划完成时间**按时提交结项材料；
2. 申请过延期结项并被批准的，按照**延期完成时间**提交结项材料；
3. 除被清理的项目外，**不再统一发布结项通知**。

#### （二）结项条件

##### ● 免于鉴定结项的条件

完成《申请评审书》约定的研究任务，研究成果标注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××项目资助”字样（含题名、批准号）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申请免于鉴定：

- (1) 专著类成果已正式出版；
- (2) 在 SSCI、A&HCI 等国际索引期刊及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；
- (3) 成果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奖励或国家一级行业学会三等奖以上奖励；
- (4) 研究咨询报告提出的理论观点、政策建议等被地（市）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或大型企事业单位采纳并取得实际效果；
- (5) 成果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，而质量和水平已得到有关部门认可。

#### ● 鉴定结项的条件

- (1) 已经完成立项时批准的项目《申请评审书》约定的研究任务，最终成果形式与原计划或批准变更形式相符；
- (2) 最终成果由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，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；
- (3) 著作类成果已经完成（不限是否出版），论文类成果已正式发表，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有实际应用部门的采纳证明（注明采纳内容及价值）；
- (4) 所有正式出版或发表的项目成果均在显著位置标注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××项目资助”字样（含题名、批准号），未标注者不予承认。

### （三）结项材料及提交流程

#### 1. 结项材料

##### ● 免于鉴定结项材料

（1）项目《终结报告书》原件 1 份及电子版（Word 格式），有关证明材料附于其后装订。

（2）项目成果原件 3 套。

（3）项目《申请评审书》1 份（复印件）。

##### ● 鉴定结项材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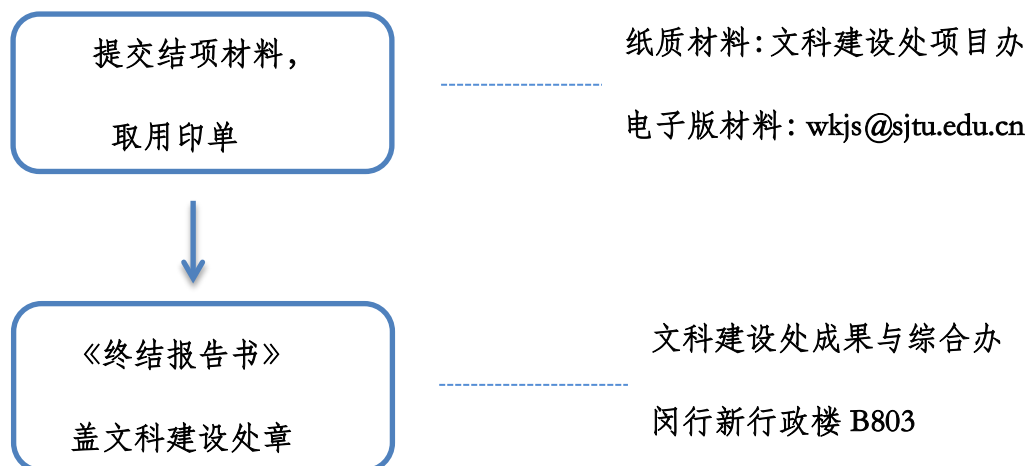
（1）项目《终结报告书》原件 1 份及电子版（Word 格式）；如研究计划有变更，应在《终结报告书》中说明，经教育部社科司核准的《变更申请表》附于其后装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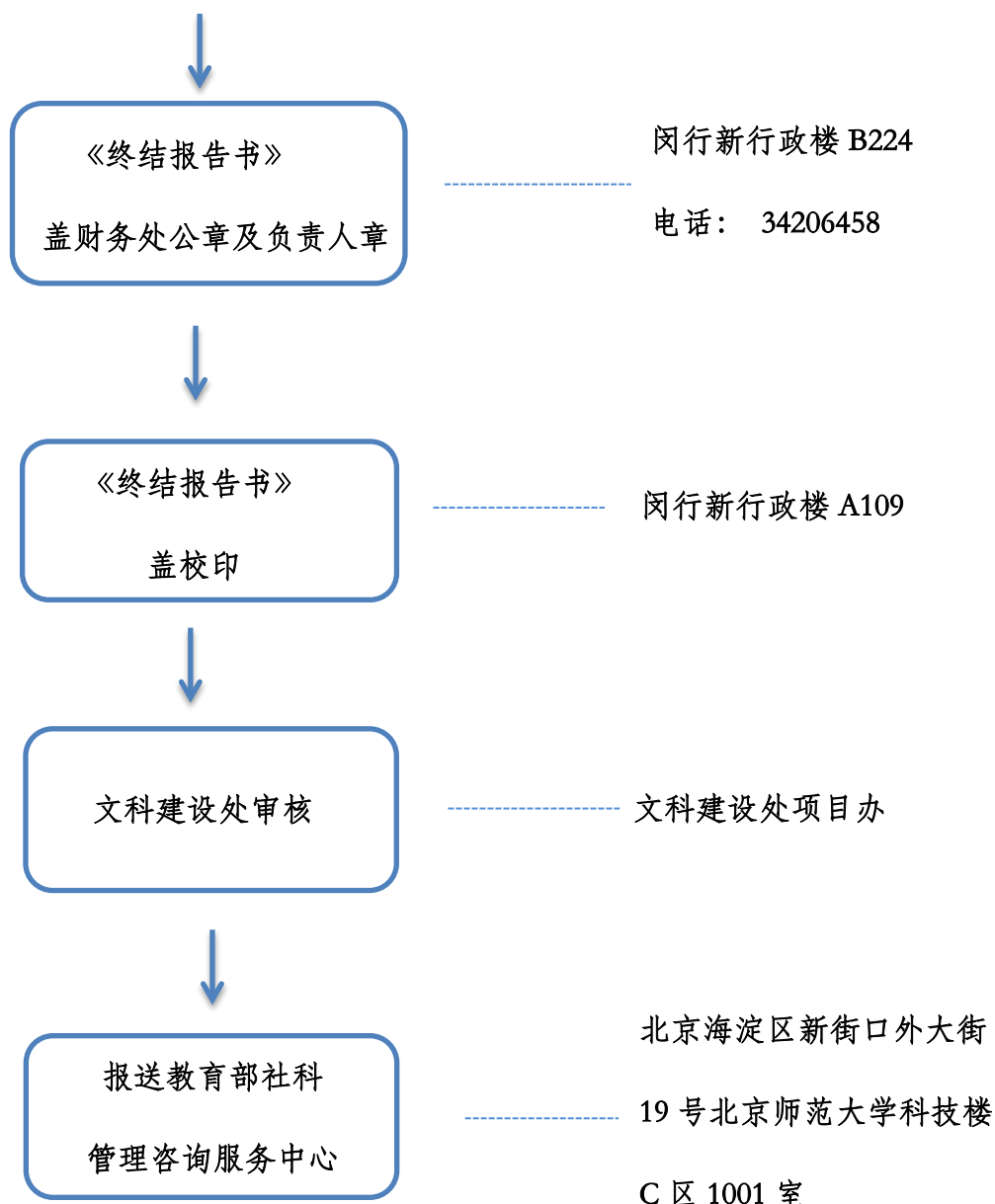
（2）《鉴定意见书（汇总用）》原件 1 份及电子版（Word 格式），《鉴定意见表（个人用）》附于其后装订。

（3）项目成果原件 3 套（未出版的书稿报送装订好的打印稿，正式出版后补报样书 3 套）。

（4）项目《申请评审书》1 份（复印件）。

#### 2. 提交流程





#### (四) 结项鉴定程序

##### 1. 鉴定方式

鉴定专家组由 5 位或 7 位正高级专家组成；同时，项目依托学校鉴定专家不超过 2 人。

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采取通讯鉴定方式，程序如下：

(1) 将被鉴定成果和有关材料寄送给鉴定专家；

(2) 鉴定专家在详细审阅基础上，提出鉴定意见并进行通讯投票，填写并提交《鉴定意见表（个人用）》；

(3) 回收并汇总专家鉴定意见和投票结果，形成《鉴定意见书（汇总用）》。

## 2. 鉴定等级

(1) 优秀：出色地完成了项目《申请评审书》约定的研究任务；研究成果有重大创新，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、应用价值或产生重大的社会影响。专家鉴定组 4/5 定性评价为“优秀”，且平均分在 90 分以上。

(2) 合格：较好地完成了项目《申请评审书》约定的研究任务；研究成果有明显创新，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、应用价值或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。专家鉴定组 4/5 定性评价在“合格”以上，且平均分在 65 分以上。

(3) 不合格：没有完成项目《申请评审书》约定的研究任务；研究成果缺乏创新性，学术价值、应用价值较低或社会影响不明显。专家鉴定组 2/5 定性评价为“不合格”，或平均分在 65 分以下，具备两者之一者，被鉴定成果均视为“不合格”。

**注：**上文提及的各类表格均可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“项目管理”栏目下载（网址 <http://www.sinoss.net/>）

上海交通大学文科建设处项目办

2015年1月8日